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mena New Materials Corp.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

重新提呈新上市申請
及
延長最後截止日

茲提述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關建議重組的通函(「該通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新提呈新上市申請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提交新上市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9.03(1)條，新上市申請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到期。

本公司欣然宣佈，重新提呈之新上市申請連同股份發售招股章程草案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遞交予聯交所。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新上市申請之進度。

延長最後截止日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建議重組須待(其中包括)重組框架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先決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最後截止日」)或重組框架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鑒於建議重組的最新狀況，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該等投資者認為需要更多時間以達成先決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該等投資者訂立重組框架協議的修訂函，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將達成先決條件的最後截止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或重組框架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除以上所披露外，重組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並在所有方面均完全有效。

延長後之最後截止日乃由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該等投資者經參考(其中包括)(i)新上市申請的最新發展；(ii)草擬及編製股份發售招股章程草案內容所需的額外時間；及(iii)完成重組框架協議(包括股份發售)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時間而釐定。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有關建議重組進展的公告。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10時56分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本公司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因此，無法保證本公司股份將於聯交所恢復買賣。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中國旭光高新材料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Simon Conway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志剛先生、張大明先生及石健平先生。